

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关于撤销浈江区星夜有约俱乐部 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》(2022)粤 0203 行初 485 号、《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》(2023)粤 02 行终 53 号,法院判决撤销被告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第三人浈江区星夜有约俱乐部颁发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(编号为 440204160021、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),依据上述法院判决,决定撤销颁发给浈江区星夜有约俱乐部的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(编号为 440204160021),同时注销该证。

特此公告

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3 年 6 月 12 日